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內住榮民系統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105年4月20日

一、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建全榮民個案資料管理系統管理機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隱私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特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指使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業務網各運用系統。

（二）個人資料：指本家榮民之肖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三、本家各單位個案管理系統資料管理權責如下：

（一）系統使用管理窗口及各單位使用存取權限設定：由秘書室負責。

（二）「員工資訊系統」員工個別資料、公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由人事單位負責、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資訊管理系統由秘書室負責。

（三）「服務照顧管理資訊系統」項中「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暨災害慰助作業喪葬補助費申請作業」由輔導組負責。

（四）「就養管理資訊系統」項中「安養機構榮民訪談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由輔導組、保健組負責、「榮民居住狀況及床位管理作業」、「就養申請及異動作業」、「就養驗證作業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公費就養榮民驗證作業」由輔導組負責、「就養給與管理作業」項中「就養榮民給與管理作業」、「就養榮民給與追補扣作業」由秘書室榮民人事承辦人及輔導組負責。

(五)「榮民資料維護系統」項中「榮民地址資料維護」、「榮民死亡資料維護」、「眷屬資料維護」、「榮民眷投保資料維護」由輔導組負責。

(六)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作業項中「現有就業人數動態表」由人事室負責、「會屬安養機構保健組門診治療人次月報表」、「內住就養身心障礙榮民人數統計月報表」由保健組負責、「公費就養榮民動態、榮家員額及床位統計月報表」、「會屬安養機構床位數及內住人數統計月報表」由輔導組負責。

四、本家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存取權限進行其管理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資料管理與維護之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法令規定之必要範圍。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格式如附件）。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有正當理由而僅供本家行政作業需要使用者。

(二)為維護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緊急必要者。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四)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者。

(五)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者。

七、個人資料之借閱依照本家榮民個案資料管理及借閱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作業要點奉家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辦理榮民安置、生活照顧、醫護保健、社工輔導、家屬聯繫、福利服務、權益促進等業務之用。
- （二）辦理教育研習、研究統計、業務文宣等之用。
- （三）辦理志工服務業務、替代役社會役業務之用。
- （四）辦理其他符合本家法定相關業務需要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指自然人之肖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家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家及與本家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辦公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家及與本家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家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家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本家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家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家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家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 【同意簽章聯】

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於上述個資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使用、處理及傳遞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